



第一委员会
第3次会议
1980年10月9日星期四
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3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奈克先生(巴基斯坦)

目 录

选举副主席(续完).....	2
工作安排	4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Distr. GENERAL
A/C.1/35/PV.3
9 October 1980
CHINESE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下午 3 时 20 分会议开始。

选举副主席（续完）

科斯坚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由于本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工作已到最后阶段，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借此机会按照议事规则第 110 条的规定，对你当选为联合国第三十五届大会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祝贺，同时也对主席团全体成员的当选表示祝贺。

我国代表团很荣幸地提名爱尔兰常驻副代表艾丹·马洛伊先生作为第一委员会副主席的候选人。马洛伊先生 1950 年毕业于爱尔兰国立大学。自 1951 年以来，他一直是外交团的成员并担任过他的国家派驻欧洲一些国家首都的代表。他参加过重要的大小国际会议，其中特别包括 1964 年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第一届会议和 1973 年至 1975 年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限制军备和裁军谈判方面，他有丰富的经验，曾代表爱尔兰参加研究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并参加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所有五次会议并出席了这次特别会议。

自 1975 年以来，马洛伊先生一直参加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去年和今年他还代表爱尔兰参加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我们相信，艾丹·马洛伊先生一定会对本委员会的工作作出有益的贡献。

主席：感谢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提名艾丹·马洛伊先生为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我还要感谢他对我个人说的过奖的话。对于他的代表团在去年届会期间以副主席的身份对本委员会工作作出的重大贡献，我要向他表示感谢，我相信这样做也表达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心意。

既然没有其他提名，我认为按照议事规则第 103 条和既定的惯例，委员会想

不进行记名投票并宣布爱尔兰的艾丹·马洛伊先生经鼓掌通过当选为第一委员会副主席。

艾丹·马洛伊先生（爱尔兰）经鼓掌通过当选为第一委员会副主席。

主席：我要向副主席表示最热烈的祝贺，祝贺他和他的代表团得到这一殊荣，并且可以向他保证，我相信我们一定能够共同圆满完成我们所担负的责任。

马洛伊先生（爱尔兰），副主席：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个人和我国代表团都赞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同事刚才所表示的热烈祝贺。同时我要感谢他对我个人的称赞。对于第一委员会的同事们选举我担任第三十五届大会本委员会的副主席，我也要在此表示我的感激之情。

爱尔兰为承蒙各位热情关照而深感荣幸；以我个人而言，我要向同事们保证，我将竭尽全力在本委员会内致力于实现各成员国的愿望，这就是制定在国际上可以实施的裁军和国际安全措施，而且这些措施要真正反映我们这一代人——而且我应当说是今后世世代代的人——想使世界免遭战祸并积极建立和平基础的愿望。

我将继续为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其他条款的基础上制订真正、有效和可检查的裁军措施而努力，以期贯彻我认为人们心中早就有了的共同看法，那就是：和平是可以实现的，安全是可以达成的，那种战争被禁止的美好生活是我们能够达到的目标。

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现在我们着眼于将于1982年召开的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目前我们面临着双重任务：执行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规定，同时为第二届会议做好思想准备，制定其工作要点，并使各国政府做好参加会议的准备。因而今年在我们的工作中采取前后兼顾、双管齐下的方法也许在一定程度上是需要的，条件是：两个方面要保持适当的平衡，并随时注视着最近的将来，注视着我们各国人民的期望，即通过裁军达致的和平不应如此渺茫以致远水不解近渴，或者只是昙花一现而无持久的影响。

爱尔兰诗人威廉·巴特勒·叶芝很多年前告诉过我们，和平总是姗姗来迟——这无疑是个优雅而又充满诗意的提法，但是我们实在没有耐心等待和平的迟迟降临。所以，我们的责任是以细心和深谋远虑的态度并在坚持一定标准的情况下奠定和平的基础，规划和平的结构。但是，如果说建设未来大厦的蓝图已在我们手中，那么我们眼前需要的是有个栖身之处和得到保护。我们需要的是交给我们的任务不能失败，而要促成真正的意志统一以确保实现各国人民的愿望。这样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我们就可以说我们实现了可以达到的目的，并为未来制定了方针路线，即使这条路线决不是笔直的。

工作安排

主席：在我们开始讨论工作安排之前，我要提请委员会注意日期分别为 1980 年 9 月 24 日和 10 月 2 日的文件 A / C.1 / 35 / 1 和增编 1，内有大会主席于 1980 年 9 月 19 日和 10 月 2 日给我的信，通知我大会在其第 3 次和第 20 次会议上决定将 21 个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在确定讨论我们议程项目的时间表时，应当考虑到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所施加的以下限制。根据既定的惯例，第一委员会只能在定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开始它的实务工作。第二，第一委员会不应超过大会主席提出的截止日期，即 1980 年 12 月 5 日。这些限制给第一委员会留出的举行 1980 年会议的时间应当使它能够完成它所承担的颇为繁重的工作量。

在进行非正式磋商以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研究了工作计划。现在我代表他们提出以下建议供本委员会审议。

本委员会可以首先讨论有关裁军方面的项目，也就是本届会议议程项目 31 至

49 和 121。关于这些项目，需要说明的是，我打算遵循多年来委员会已经接受的惯例，也就是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各代表团发言时可以按照它们认为合适的顺序谈一个、几个或所有的裁军项目。各代表团可以先谈裁军项目中的任何一个，不管它们原来的次序如何。各代表团不仅可以在就裁军项目发言时按自己决定的次序来谈这些项目，而且还可以作一次以上的发言。这是委员会在过去各届会议上所遵循的惯例，我们相信在本届会议期间也会再一次证明是极其有用的。

所以，为了审议上述裁军项目，我建议在 10 月 5 日至 11 月 25 日这段时间内安排 60 次会议，这应当说是比较合理的。

我要指出，在全部 60 次会议中，在 1980 年 10 月 15 日至 31 日期间举行的 26 次会议，将分配给一般性辩论，在 1980 年 11 月 3 日至 25 日期间举行的其余 34 次会议将分配给审议和表决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之用。大家将会注意到，这些建议遵循的是委员会以前的惯例，只是作了一些小小的调整。用于审议和表决决议草案的会议次数略有增加，用于进行一般性辩论的会议次数则相应减少。建议作这些变动是因为以前几届会议期间分配给一般性辩论的很多次会议后来都取消了。我们希望采取这些办法以后，就能有更多的时间用来谈判和协商决议草案。

关于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时间，我建议等到委员会开始实务工作之后，在适当的时间予以宣布，因为目前没有必要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不过，请各代表团尽早提交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以便秘书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能够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然后委员会将在 1980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 日期间举行的 10 次会议上讨论项目 50，即“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最后两天，即 12 月 4 日和 5 日，留作处理委员会任何未了事务之用。这样，委员会就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完所有分配给它的项目。

关于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50，我要着重说明以下

几点：

第一，今年是该宣言发表 10 周年，为了审议这个项目，第一委员会将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这份文件不久即将分发，内载一份由赫伯恩大使任主席的政府专家小组起草的报告，报告对过去 10 年来宣言的执行情况作了评估，并提出了为确保彻底遵守该宣言的各项条款所应采取的措施。

第二，关于有关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分项，大家可能还记得，大会在其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01 号决议中决定在本届会议初期在第一委员会内设立一个成员数目不限的特设工作组。按照该决议，工作组的目的是拟订并完成一项关于不允许干涉和插手别国内政的宣言。我认为此刻各代表团之间正在进行磋商，以便建立这个工作组并使其开始发挥作用。磋商完毕之后，我打算将磋商情况向委员会汇报。

我还要补充一句，我提出这一建议并不是想要预见到本届会议期间可能出现的一切事态进展，其目的只不过是为我们今后的工作提供指南。所以，它是一种灵活的方法，会议进行期间如果委员会需要，可以随时加以调整。

经与主席团进行磋商之后，现在我很荣幸地提出有关本届会议期间本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

如果对我所提出的建议没有反对意见或其他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同意提出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想就有效利用为我们的审议工作提供的会议服务问题讲几句话。

关于文件问题，我要指出的是，大会多年来已就控制和限制文件问题通过了许多决议，内有旨在最有效、最经济地利用服务工作中这个至关重要但费用很大的项目的规定。这些规则已经在文件 A / INF / 136 / Rev.1 中作了概述。所以我首先请全体成员对任何增加文件的要求要严加限制。这样做很有必要，这一点代表

们是知道的，因为在大会会议期间，秘书处在文件的起草、翻译和分发方面所受的压力是很大的。

我还要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34 / 401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关于解释投票、答辩权、预算和经费问题以及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规定，我打算在本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合作下执行这些规定。

为了充分利用委员会可使用的时间，避免迟开会或早散会所造成的时间损失，我要在成员们的合作下使第一委员会的会议准时开始。在这一点上，我充分注意到我的前任——无论是赫伯恩大使还是帕斯蒂宁大使——都树立了准时开会的良好榜样。我们学习这一榜样就可以避免不必要的延误而按照商定的预定日期结束一般性辩论。所以，我要在上午 10 时 30 分和下午 3 时开始举行委员会的会议，同时尽量做到这两次会议分别在下午 1 时和下午 6 时结束。

只有在发言人数足够的情况下，我才会召开委员会会议。我认为，通常我们每次会议至少应有四名代表报名发言，这样才能最有效地利用我们的时间和经费。在适当时候取消一次会议所节省下来的经费可用于在第一委员会内外举行的其他会议。在这方面，我要特别提一下，本委员会一次会议的服务费用达 1.03 万美元。

为了让同事们有充分的时间并避免大家都挤在一起，我宣布今天就开始办理本委员会成员对任何项目的发言报名事宜。有些代表团已经表示它们打算发言，秘书处已经注意到这一点。我还要通知代表们，裁军项目一般性辩论的发言报名时间将于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六时截止。因此，我敦促各代表团在 10 月 15 日委员会开始它的实务工作以前报名发言。

秘书处要我请委员会成员们注意，为了避免任何可能出现的误解，凡是决议草案、修正案、提案国名字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关于要求使用会议室举行小组会议的问题，也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

我要呼吁委员会全体成员重视这些规定。

如果各代表团拟按准备好的发言稿在委员会发言时能够为会议工作人员提供 12 份副本，我也将不胜感谢。

此外，我要请各代表团向秘书处递交它们参加委员会本届会议代表的名单。这个材料不仅对秘书处会有帮助，而且我确信对委员会成员也会有帮助。

最后，我要再次提请本委员会注意议事规则第 110 条的规定，内容如下：

“在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全体成员全部选出后，只由委员会上届主席向当选成员表示祝贺。委员会上届主席缺席时，则由他所属代表团的一位成员表示祝贺。”

我个人要敦促第一委员会全体成员遵守第 110 条的规定。

鉴于以上所说的这些情况，我要再次请各代表团现在对我所提出的各方面问题发表意见或评论。

如果各代表团不想在现在发表意见或评论，我便提议委员会本次会议休会。下次会议将于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下午 3 时 55 分散会。